关于崇信县2019年财政决算和

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1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崇信县财政局局长 关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县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19年决算情况**

**1.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121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378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3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4万元；全县财政支出总计121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415万元,上解支出150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5万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558万元，占调整预算28500万元的100.2%，较上年同期31603万元减收3045万元，下降9.6%，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4618万元,占调整预算24400万元的100.9%，同比减收2573万元，下降9.5%；非税部门完成3940万元，占调整预算4100万元的96.1%，同比减收472万元，下降1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9415万元，较上年同期118412万元增支1003万元，增长0.8%。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地方收入完成998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19638万元，两项收入总计20636万元。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613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23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9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421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2017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219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473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925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19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7万元；2019年，全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终结转37万元。

**（二）2019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9343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4436万元，专项债务39003万元。年末我县政府实有债务9090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52852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38048万元。

**（三）2019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决策措施，全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向好，主要呈现出八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减税降费成效持续显现。**成立了全县减税降费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专题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执行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增值税税率下调、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坚决做到“该减免的分文不取，该征收的一分不欠”，全年减收税费3134万元，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运行成本。**二是财政收入总量稳步提升。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深入煤炭、电力等纳税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夯实税源基础；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调增非税收入任务1000万元，拟补税收短收；盘活处置原驻兰办部分房产，完成收入420万元，扩大收入来源。**通过多方努力，**全县公共财政收入完成28558万元，占调整预算28500万元的100.2%。**三是重点领域需求保障到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削减非刚性、非必要性开支，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民生领域和重点支出需求，**全县公共财政支出完成11.94亿元，占年初任务11.5亿元的103.8%，同比增长0.8%，民生支出**占到了财政总支出的81.4%。其中，投入各类专项扶贫资金9588万元，发放惠农资金10734万元，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资金4.83亿元，保障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生态环保、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支出；安排项目前期费1000万元，保障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规划；投入资金1.29亿元，支持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S203、S320征地拆迁项目、龙泉寺景区山前道路建设项目等30多个重点项目建设。四是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紧盯中、省投资导向，积极申报各类资金，全县到位各类转移支付及项目资金89669万元，较上年增长8.5%；申报政府债券资金2633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332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5210万元，有效保障了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五是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扶贫资金、农业保险及崇大路、S203、302征地拆迁等民生工程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9.6亿元，占到公共财政支出的83%**，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财政部2019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评中，我县位居全国第125名，西部第42名，全省第一，奖励财力资金500万元；在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评估考核中，受到全省通报表扬。**六是财政管理风险防范到位。制定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严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采取催收、续贷、法律手段以及启用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全力推进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回收续贷工作，全年贷款逾期率0.58%，有效控制在省级规定的1%以内。扎实推进“一卡通”专项治理行动，制定了开户销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注销多余“一卡通”4281张，有效规范了“一卡通”管理。七是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有力。**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了财政业务数据传送电子化、比对审核自动化、业务处理标准化和资金支付安全化。开通了非税收入在线收缴业务，新增全渠道办理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功能，加强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制定了全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完成了电信公司、电力公司、邮政公司、五举农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维修改造任务，深化了国有企业改革。八是财政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实施细则等制度，从源头上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运行。**加大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将集中采购限额从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50万元以下实行协议供货备案，**提高了采购人自主采购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核项目126个资金50039万元，审减资金10566万元，核减率21%；审核办理竣工决算批复32个，批复资金12454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对扶贫资金、民生资金及征地补偿资金等重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涉及资金3.3亿元，检查整改问题74条，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

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十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着力保障“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51万元，占预算数30780万元的39.5%，较上年14470万元减收2319万元，下降16%，差欠均衡进度3239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11153万元,占预算数28000万元的39.8%，较上年12622万元减收1469万元，下降11.6%，差欠均衡进度2847万元；非税部门完成998万元，占年初预算2780万元的35.9%，较上1848万元减收850万元,下降46%，差欠均衡进度392万元。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2776万元，占预算116500万元的53.9%，较上年同期61921万元增支855万元，增长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10万元，占预算34331万元的8.5%，较上年同期646万元增收2264万元，增长3.5倍；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533万元，占预算34331万元的19%，较上年同期29637万元减支23104万元，下降77.9%。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391万元，占预算31065万元的17.4%，较上年同期3081万元增收2310万元，增长7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341万元，占预算31328万元的13.9%，较上年同期2939万元增支1402万元，同比增长47.7%。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电厂年底清算分红，截止2020年6月底，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1.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持续激发经济活力。**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衔接，建立了减税降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工作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翘尾政策及新冠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坚决做到“贯彻政策不含糊、减免税费不迟缓、政策落实不打折”，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激发经济内生动力。止7月底，全县累计为3730户次纳税人减免税收2890万元，为90户中小微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650万元，为335家市场主体减免房租110万元。

**2.强化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多方筹措资金、及时拨付下达，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医疗补助保障等政策，止7月底累计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87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570万元，足额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治工作需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要求，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建设项目、精准扶贫等重大民生项目开通“绿色采购通道”，简化招标流程，实行先采购、后备案，全力推进疫情防控产品和服务高效化、便利化政府采购工作。

**3.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建立了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分析税收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努力克服困难，全力控滑增收。组织开展了税收专项检查行动，逐企业进行纳税情况检查，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零散税种的征管，规范纳税申报程序，确保应收尽收。实行科级干部包抓非税收入责任制，逐单位逐项目对接收入，加强对罚没收入、资产处置、水土流失补偿费等非税收入的征缴，做到应缴尽缴。联合县税务、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深入煤电、建筑等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多方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督促企业释放产能、加快生产，扩大税收来源。

**4.加快资金支出，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对照省市下达的支出任务，按月制定支出计划，采取“周调度、旬评比、月通报”的办法，倒逼各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实行科级干部包抓支出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带队逐单位逐项目调度支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采取预拨清算、限时办结等措施，加快预算分配下达、用款计划审核、申请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止7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306万元，占预算11.65亿元的60.3%，较上年同期增支5507万元，增长8.5%，超均衡进度2348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9478万元，支出7874万元，支出率83%，全市排名第一。

**5.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三公”经费按不低于3%进行压减，对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进行压减，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将更多的财力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科技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止7月底，全县民生支出6.7亿元，达到财政总支出的84.2%。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县级财政安排资金522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达到公共财政收入增量的15.3%；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算资金1200万元保障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规划，**预算资金9220万元支持22个中省投资项目县级配套和16个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筹措资金62124万元，全力保障“六保”任务落实，其中：投入资金3399万元保居民就业，投入资金3136万元保基本民生，投入资金8066万元保市场主体，投入资金485万元保粮食能源安全，投入资金355万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投入资金46683万元保基层运转。

**6.加大资金争取，壮大财政运筹总量。**认真研究中、省重大政策和投资导向，主动为各部门向上申报项目资金提供服务保障。止7月底，全县共争取到各类专项资金46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39万元，增长4.8%；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49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97万元，增长49.7%；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200万元；争取特别抗疫国债5280万元、特殊转移支付8941万元，着力保障了“六稳”“六保”任务及民生实事政策落实。其中，财政局争取到各类转移支付增量资金9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60万元，增长95%；争取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资金3681万元。

**7.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制定了系统建设运行方案和业务规范，完善了操作流程、网络安全、技术支撑等规程，为全面推进系统上线运行奠定了基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了规范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促进企业有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了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督考核机制，规范了企业投融资行为；制定了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完成了驻崇央企及省属企业等10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核定和五举农场退休人员移交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的负责机制，赋予采购人自主选择评审专家权力，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

**8.强化财政监管，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制定了财政绩效监督评价工作要点，建立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机制，对全县16个部门30个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资金1.16亿元，加强了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了全县财务大检查、县属国有企业财务运行情况检查等财政专项检查活动，检查资金约2.8亿元，确保了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加强对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等直达资金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和定期对账机制，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信息公开等全流程跟踪监控，规范了资金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审核，止7月底，审核政府投资项目91个资金3.25亿元，审减资金6532万元，核减率20.1%；审批政府采购项目25个资金9288万元，合同备案438笔821万元；审核办理竣工决算批复63个，批复资金4.4亿元，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突发的新冠疫情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尤其在财政运行收支平衡方面，减收与增支的矛盾日益突出，全年预算收支平衡面临极大挑战。**从收入情况分析，**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和煤炭企业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煤炭价格下滑以及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上半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较上年下降16%，为近年来最高降幅；虽然后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复苏，但不可预见因素仍然较多，经会同税务部门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态势分析预测，预计年底公共财政收入将减收5000多万元。**从支出情况分析，**今年受诸多因素影响，全县财政收入减收明显，但教育卫生、社保提标、政策增资等刚性支出急速增加，中省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量大，打好脱贫攻坚战责任重大，落实“六保”“六稳”任务艰巨，财政收支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从财政运行分析**，今年年初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土地出让金30600万元，受房地产市场疲软、土地拍卖低迷影响，止7月底仅完成土地拍卖入库收入2640万元，差欠预算任务279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难以保障中、省投资项目县级配套，形成财力缺口较大。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县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担当作为，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保障中央和省市县各项重大决策落实，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要税源的监控预警，规范税收征管程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认真分析落实补欠措施，确保完成年初预算收入任务；积极衔接汇报省市财政部门，争取上级更多的财力支持，弥补财政减收缺口，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协调做好税收征管和减税降费的关系，坚决做到“该征的一分不少、该减的一分不差”，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纾困发展，培育财税基础，促进经济复苏回稳。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把支出关口，按照零基预算理念对2020年预算进行全面梳理，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把省出来的钱用于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用好各类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资金提高使用绩效，落实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盘活处置长期低效运转以及闲置的房屋、设备等国有资产，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和项目完工结余资金及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政策规定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民生保障等急需领域。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及时做好库款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增加安排部门经费支出，对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追加调整的预算支出，严格按照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县人大常委会议审查批准，有效杜绝预算执行的随意性，提高预算的严肃性。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严控中省投资项目县级配套和县级投资项目资金概算，对无资金来源的坚决不予审批，对不合理支出的坚决予以剔除，严禁举债上项目，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决算，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规范政府债券申报、政府购买服务、国有企业投融资等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大政府采购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健全完善采购人内控制度，推动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完成电信、电力、邮政、华煤集团崇信小区“三供一业”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崇信电信、电力、石油公司等10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社保医保关系等移交管理工作；健全国有企业监管机制，依法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周期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指标登记、数据导入等工作，定期和单位进行对账，加强资金拨付到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有序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对扶贫资金、惠农资金、民生资金、中省投资项目等资金以及重大政策执行、民生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资金安全“底线”。聚焦财政管理薄弱环节，建立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的财政内部风险防控体系，规范业务操作和权力运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管理风险。

**（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管理目标，建立绩效评价、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的前置条件，对部门申请的新增政策和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单位和部门在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各类专项资金、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绩效评价，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实现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程度同步推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财政工作运行困难，任务艰巨，但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全力做好财政“下半篇”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幸福新崇信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